

证券研究报告

电力设备

强于大市（维持）

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新型储能驶上快车道

证券分析师

皮秀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7070004
电话 010-56800184
邮箱 pixiu809@pingan.com.cn

朱栋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6080002
电话 021-20661645
邮箱 zhudong615@pingan.com.cn

王霖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0120002
wanglin272@pingan.com.cn

研究助理

王子越

一般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20090038
wangziyue395@pingan.com.cn



事项：7月2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平安观点：

- **正式意见更加强化安全保障，以“揭榜挂帅”方式推进技术进步。**比照3个月前的征求意见稿，本次正式文件出现了几处小的改动，比如文件开篇直接对应碳达峰碳中和的推动主旨，在基本原则中明确以“揭榜挂帅”方式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建设产教融合等技术创新平台，同时更加强化安全发展，要做到规范管理、保障安全，推动建立安全技术标准及管理体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守安全底线。
- **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2030年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根据CNESA统计，截至2020年底，国内累计投运的储能项目规模35.6GW，其中非抽水蓄能的规模约3.8GW，意味着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建的新型储能规模将达到26GW以上，如按两小时配置容量计算，则对应50GWh以上的新型储能容量，参照2020年国内1500元/KWh的锂电储能系统成本，对应市场空间近千亿元。
- **鼓励多元发展，包括多种技术类型和应用场景。**区别于传统的抽水蓄能方式，新型储能包括锂电池、压缩空气、液流、飞轮、钠电池、储氢、储热等多种方式。据CNESA统计，近五年全球/国内新增电化学储能分别为11.3/2.6GW，复合增速分别为65%/84%；2020年国内新增电化学储能项目1.6GW，锂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对电化学储能的快速发展带来持续助益。意见中明确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电池等相对成熟的新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钠电池为例，宁德时代预计将于7月末发布钠离子电池，有望加速钠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商业化应用；钠离子电池具有成本低廉、原材料来源广泛、安全性高、低温和快充性能好等优点，是下一代规模储能的理想选择之一。在应用场景

方面，意见明确未来将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包括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配套储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储能等，同时也将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发展。

- **明确储能市场主体地位，助力构建商业模式。**根据该《指导意见》，未来将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储能参与中长期交易、现货和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储能进入并允许同时参与各类电力市场。在价格机制方面，未来将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完善峰谷电价政策，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对于配套建设或共享模式落实新型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来有望采用政策倾斜的激励方式，比如在竞争性配置、项目核准、并网时序、系统调度运行安排、保障利用小时数、电力辅助服务补偿考核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通过明确市场地位和价格机制，结合一定的激励性政策，有望构建新型储能发展的商业模式。
- **试点示范先行，新型应用场景有望成为试验田。**《指导意见》提出落实主体发展责任，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分解落实新型储能发展目标，按年度编制新型储能发展方案，以“揭榜挂帅”方式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储能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未来将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重点区域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为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应用领域上，政策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大数据中心、5G基站和充电设施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预计未来将推出一批储能示范项目，其中“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有望率先成为大规模新型储能的试验田，以已开工的乌兰察布“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为例，该项目拟新建280万千瓦风电、30万千瓦光伏，同步配套建设88万千瓦的新型储能。
- **投资建议：**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将发展建设新型储能市场的重要性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也为储能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构建拓宽了可达路径，在政策的推动之下，未来新型储能的商业模式有望逐步构建和成熟，十四五期间迎来大规模发展，建议关注储能电池核心供应商宁德时代、派能科技、鹏辉能源、国轩高科等，以及储能变流器企业阳光电源、科士达等。
- **风险提示。**1、新型储能的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可能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2、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多元，单一技术路线可能面临其他技术路线的竞争；3、短期看，新型储能发展可能面临安全性等方面的技术挑战。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